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04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修正令影本（掃描123500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B號令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先以博士學位(含學位論文)升等助理教授後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，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，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。
- 二、爰修正本部89年1月20日台(89)審字第89006779號函釋並自95年8月1日實施：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，並取得博士學位者，得選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，如審查未獲通過，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。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，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，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。

正本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體育校院、技職校院、師範校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國立僑大先修班)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94/11/11
12:52:13